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司概况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u>服務中心及通訊處等國內、外分支機構</u>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p> <p>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p> <p>三、各董事、監察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p> <p>（二）持有股數。</p> <p>（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p> <p>（四）股權設質情形。</p> <p>（五）投票表決權比例。</p> <p>四、<u>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姓名及主管機關備查文號。</u></p>	<p>第五條 公司概况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分公司（經辦郵局）、<u>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u>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p> <p>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p> <p>三、各董事、監察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p> <p>（二）持有股數。</p> <p>（三）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p> <p>（四）股權設質情形。</p> <p>（五）投票表決權比例。</p> <p>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p> <p>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p>	<p>一、配合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服務中心」及修正相關文字。</p> <p>二、配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應揭露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相關資訊，以及配合保險業指派或委任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已由核准方式改為備查方式報主管機關，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十、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二、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

<p>二、第二款及第八款事項應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完成更新。</p> <p>三、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p>	<p>三、第七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p>	
<p>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p>	<p>第八條 公司治理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p>	<p>因應相關公司治理項目規範有特定之揭露時程，並為增進彈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加「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等文字，以符實際。</p>

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十二、風險管理資訊。

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四、申訴處理制度。

十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十九、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p>二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p> <p>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p> <p>二、其餘各款事項，<u>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p>	<p>二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p> <p>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第十六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p> <p>二、其餘各款事項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p>	
<p>第十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p> <p>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三、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異動者。</p> <p>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p> <p>五、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在此限。</p> <p>六、經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u>或<u>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命令增資者。</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p>	<p>第十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p> <p>一、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三、董事長、總經理、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異動者。</p> <p>四、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負責人發生異動者。</p> <p>五、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但更換簽證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在此限。</p> <p>六、經主管機關依本法<u>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u>或<u>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u>命令增資者。</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p>	<p>一、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明定主管機關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率等級採取相關之措施，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有關命令保險業增資的法律依據。</p> <p>二、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刪除「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報告型態，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部分文字。</p> <p>三、新增第三項，針對第一項各款須提董事會決議者，且董事會決議日先於事實發生日時，明定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四、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p>

八、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九、變更公司名稱者。

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情事者。

十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二、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者。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八、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九、變更公司名稱者。

十、有解散或保險契約轉讓之情事者。

十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令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十二、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十三、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十四、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者。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p><u>第一項各款有提董事會決議者，董事會決議日先於事實發生日，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七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p>	
<p>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p> <p>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p> <p>三、<u>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u>，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p> <p>四、<u>最近二年</u>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p> <p>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其他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p> <p>二、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p> <p>三、更換簽證精算人員，其至少包含姓名、事實發生日、更換理由及相關說明。</p> <p>四、因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或修訂，對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其不續約、終止或修訂之目的或理由及其生效日。</p> <p>五、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款事項應<u>按季</u>公布。</p>	<p>一、配合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訂更換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亦應比照更換簽證精算人員揭露相關事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考量分出再保險契約不續約、終止等，保險業應已於當年度完成新契約之洽訂或修正，復為使揭露事項更有意義，並讓消費大眾能確實瞭解近年重大變化，明定第一項第四款之揭露期間為最近二年。</p> <p>三、為使保險業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能儘速揭露，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於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或處分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揭露。</p> <p>四、明定第一項第三款之揭露時點為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一、第一款事項應於接獲裁處書或處分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揭露。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三、第三款事項應於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揭露。

二、第二款及第四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三、第三款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揭露。